

中心店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及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客观实际，编制而成本报告。年度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全文可同时在“济宁市邹城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进行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济宁市邹城市中心店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国宏大道 6001 号，邮编：273500，电话：0537-5510001）。

2020 年度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和有关决策、部署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规范、高效、便民、廉政、勤政的基本要求，不断深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切实增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基本情况。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和上级有关会议、文件精神。加强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明确主要负责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秉持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门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体系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及时公开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。

对依申请公开信件，我镇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及时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公开申请。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2020年我镇收到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建议提案2件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统计。2020年度，我镇按照邹城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对站点信息进行更新，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17条，其中主要发布内容包括：微信公众号126条，乡镇工作动态信息63条，组织机构3条，领导信息2条，脱贫攻坚2条，环境保护7条，文化体育2条，公开重要文件2份，预算、决算信息3条，政策解读5条，公示公告10则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2个，所公开信息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制度，充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有效性和全面性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2020年度，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建立保密审查工作机制、信息发布审查登记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机制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台账，有效地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对每一项拟公开信息，实行保密预先审核制度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对外公开；拟公开信息由科室负责人审查后发布，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切实做好保密工作。工作中主动公布公开电话，积极接受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评议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年 度办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1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镇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：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深，表面事项公开多，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。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，事后公开多，事前、事中公开少。三是未建立政务公开信息反馈制度，公开后没有及时听取群众意见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培训，广泛宣传，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。通过多种形式，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向群众宣传实行政务公开、民主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及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，克服认识上的障碍，激发广大群众的主人翁意识，提高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。

二是加强热点公开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。政务公开的热点是人、财、物公开，必须及时公开，使群众了解主要内容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真正做到给群众一个明白、保干部一个清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